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2015年2月11日 星期三 网址 www.nbrb.com.cn
一版责任编辑/徐 欣 电话/87682831 传真/87682841
二版责任编辑/严振波 电话/87682833 电子信箱/nbdaily@163.com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5年2月6日在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王勇**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4年主要工作

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是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的关键之年，也是适应新常态、应对新挑战、取得新进展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常委会在中共宁波市委的领导下，深刻把握人大工作面临的重大契机，紧紧依靠全体代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推动“六个加快”战略和“双驱动四治理”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为全市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强化责任担当，着力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夯实工作基础，扎实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谋划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思路举措。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举行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会、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纪念大会和理论研讨会，切实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有为意识、创新意识。召开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主任读书会，积极谋划人大工作创新举措，进一步明确目标方向和工作重点。根据市委决策部署，提出并实施民主法治领域深化改革八项举措。报请市委批转《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意见》，召开全市乡镇人大工作会议，推动基层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配合市委开好人大工作会议。以市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为契机，深入调研，积极协助市委开展专项督查，认真梳理当前人大工作需要研究解决的十方面问题，提出41条建议措施，为市委出台相关文件打好基础。市委专门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出台《关于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在新形势下切实推进人大全面履职的总体要求和工作举措，为推动全市人大工作和人大建设提供了重要政治保障。

加强履职能力建设。锲而不舍治“四风”，驰而不息改作风，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加强调查研究，开展走亲连心等活动，密切联系基层群众，不断夯实人大工作的群众基础。建立与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对接机制，健全常委会工作机构与政府相关部门对口联系制度，制定扩大公民有序参与人大工作若干意见、专题询问办法、专项工作报告满意度测评办法，修订审议意见处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常委会履职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以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重点的法治宣传，组织首个国家宪法日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召开全市人大新闻宣传工作会议，出台加强和改进人大新闻宣传工作意见，进一步深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

二、加强立法工作，着力强化法治保障

认真行使地方立法权，不断健全立法工作机制，推动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确保全市改革发展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全年共审议和制定地方性法规5件，调研论证立法项目10件。

实施年度立法计划。制定《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是保护宁波历史遗存、传承宁波历史文化的重要立法举措。常委会在认真调研，广泛征求各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为充分发挥市人代会立法职能，扩大地方立法的社会影响，条例提请本次大会审议。为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促进终身教育事业发展，制定了《宁波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重点明确终身教育的保障促进措施、评估问责制度，将终身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从法制层面固化我市终身教育的特色做法和有益经验。为创新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在全面总结我市调解实践的基础上，制定了《宁波市人民调解条例》，明确人民调解指导部门职责，确立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等机制，更好地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和谐、促进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总结固化杭州湾新区先行先试、改革创新成果，提升新区治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制定了《宁波杭州湾新区条例》，对新区管理体制、规划建设、产业促进、社会治理等作出具体规定。同时，认真做好《宁波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修订一审工作。

推进科学民主立法。加强立法组织协调，强化与政府及部门的工作配合，及时解决立法中的具体问题。完善代表分专业有重点参与立法工作机制，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调研和座谈，通过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广泛征求各级代表意见，及时做好意见建议吸纳反馈，进一步发挥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坚持公民旁听、公民座谈、法规草案公开等制度，注重发挥立法联系点作用，不断拓宽公民有序参与地方立法途径。一年来，共邀请200余名代表参加调研座谈，征集有关意见建议350余条。

加强立法调研评估。根据省人大常委会部署，深入开展“查找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条文”活动，梳理汇总666条意见建议，并做好意见建议的分类上报和研究处理工作。着眼全面深化改革和人民群众重大关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生态区保护条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气候资源和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户外广告管理条例、预防腐败条例、华侨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等立法调研或论证，实施象山港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

三、把握监督重点，着力增强监督实效

坚持选择好角度、掌握好尺度、把握好力度，切实履行监督职能，不断增强监督的实效性、权威性和影响力。一年来，共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38项，组织专题询问1次，开展执法检查3次。

推动深化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常委会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大决策，听取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督促政府理顺与市场、社会及部门之间的关系，进一步简政放权，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改革创新活力。听取市政府关于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汇报，要求以职能转变为核心，加大机构和职能整合力度，统筹推进相关改革，提高行政效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深入贯彻“双驱动四治理”决策部署，采取市县联动方式，对科技进步法、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审议政府相关工作报告，要求市政府加大法规政策执行力度，制定科技发展规划，完善创新驱动体制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助推转型发展。“五水共治”是省市委为加快经济转型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常委会精心组织市县两级人大开展防洪排涝专项检查，视察城市内河管理及排水系统建设工作，组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余姚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题调研，并听取和审议政府防洪排涝专项报告。要求市政府强化依法治水、科学治水理念，重视解决防洪排涝工作在统筹协调、资金安排、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问题，科学有序地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实施“治水强基”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法院、检察院认真履行职责，依法惩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为“五水共治”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常委会认真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开展对“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组织重点工程建设情况视察，听取产业转型工作情况汇报，要求市政府准确把握中央对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战略判断，重视经济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六个加快”战略、“双驱动四治理”决策部署和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落实，认真研究“十三五”规划重点扶持产业导向，切实把发展重心放到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上来。开展节能降耗工作监督，督促市政府严格执行能源“双控”制度，完善用能调节机制，淘汰落后产能。市政府制定了《宁波市“十二五”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建立能价调节机制，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深化预决算审查监督。深入研究全口径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认真审议决算、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审计等工作报告，审查批准2013年市级财政决算报告、2014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及预算调整方案和市属相关开发园区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2013年公共财政决算报告。在全面审查监督财政预算的基础上，对市民政局、市海洋与渔业局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实施了重点审查监督，推动部门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强化执行刚性。专题听取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汇报，要求市政府将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健全偿债准备金机制，严格新债审批管理，有效管控债务风险。市政府制定了《宁波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加大了对政府性债务的管控力度。

强化民生重点监督。持续推进食品安全工作监督，组建食品安全监督团，开展小餐饮食品安全工作明查暗访、专项视察，对184家小餐饮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和审议小餐饮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要求政府把执法重点放在解决无证经营、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等突出问题上，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市政府认真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职能部门累计检查小餐饮单位5万余户次，立案查处小餐饮违法行为612件，代表比较关注的宁大步行街小餐饮食品安全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切实加强对重大民生工程的监督。组织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情况调研，视察沿线资源开发情况，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建议市政府建立政府主导的市场化运作体制，健全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统筹开发利用各站点沿线土地资源，确保轨道交通实现可持续发展。开展“三改一拆”专项视察，督促政府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工作协同，加大推进力度。常委会十分重视城乡规划实施情况和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及时听取政府相关工作报告及月湖西区规划编制等情况汇报，要求进一步强化生态文明理念，科学编制实施城市各项规划，推动产业、生态、土地等规划融合对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城市发展品位和群众生活品质。主任会议还听取了农业“两区”建设、社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等工作情况报告。有关专委会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调研，视察了城乡统筹、高温劳动保护、开发造地等工作，听取了残疾人保护、全民健身、宗教管理、少数民族工作等情况汇报。

王勇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徐能 摄）

改进执法司法监督。审议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听取民事执行、自侦案件办理等情况汇报，开展基层人民法庭工作调研。对司法机关研究处理常委会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审议意见的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积极探索司法监督新形式，对10名法官、检察官开展履职情况评议，促进“两院”司法工作人员端正执法理念、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执法水平，社会反响积极。制定备案审查工作若干意见，完善备案审查工作网络管理系统，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完成92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对4件规范性文件实施重点审查。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加强对重要信访件办理工作的监督，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670件、1737人次。

四、履行决定职能，着力推进科学民主决策

认真落实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和改革发展重大事项，积极行使决定权。一年来，共作出决议决定9个。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作出促进改革创新的决定，从改革创新的体制机制建设、法治轨道下推动改革创新以及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等方面，明确改革创新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制度支撑。作出加强和改进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要求检察机关进一步健全法律监督工作机制，加大申诉案件的办理力度和司法腐败案件的查处力度，要求审判机关和行政机关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加强工作协调配合，维护法律权威，共同推进法治宁波建设。

推进决议决定落实。通过专项检查、联动审议、专题询问等方式，切实加强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跟踪监督。为推动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决议的贯彻实施，常委会以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海洋及海岸带保护、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为重点，开展了全市范围内的专项检查和余姚江水环境整治专题视察，审议市政府实施决议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围绕生态红线划定、产业政策落实、控制煤炭消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10方面问题提出询问，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和14个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认真应答。常委会要求市政府认真抓好专题询问意见的落实，研究制定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的长远规划和重大措施，强化生态环境容量和国土空间管控，加强对象山港、四明山等重要生态区域保护，从源头上控制和降低污染物排放。市政府对照专题询问意见，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将四明山区域生态保护列入今年立法调研项目，从法制层面研究重要生态区域的保护工作。

五、坚持“三化”方向，着力改进代表工作

以推动代表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化为方向，积极创新代表工作机制，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全年共组织代表视察92次、专题调研48次。

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加强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系群众网上窗口等平台建设，进一步畅通代表联系群众渠道。全市152个乡镇、街道实现代表联络站全覆盖，全年共接待群众22654人次，收集汇总各类意见建议10563条。组织开展社情民意收集分析主题月活动，收集社情民意1900余条，充分发挥代表桥梁纽带作用。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走访接待代表337名，认真梳理代表关于环境保护、养老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交“一府两院”研究处理。

引导代表积极履职。组织各级人大代表深入开展推进“五水共治”等主题活动，视察治水重点工程建设和黑河、臭河、垃圾河整治，开展道路交通治堵等调研，积极提出意见建议。组织56名代表走进市中级法院、市水利局、宁波海关等单位调研视察，增进代表对相关工作的了解，推动部门改进工作。强化代表履职保障，制定代表中心组活动指导意见，坚持重要情况通报制度，推行代表向原选举单位述职等做法，健全代表履职登记和激励机制，增强代表依法履职意识。

深化议案建议办理。认真审查专门委员会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加强对议案处理情况的监督。针对建议办理承诺事项落实难、不满意件处理难等问题，开展建议办理“三着力、三提升”活动，建立建议办理第三方评估机制，深化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加强对办理单位承诺事项的跟踪监督。为推动面上工作，对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局、市卫生局3家单位建议办理工作实施满意度测评，主任会议对加强“五水共治”、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等7件建议进行重点督办。经过各方共同努力，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600件建议均按规定办结并答复代表，建议实际问题解决率达38.2%，为近十年来最高。

一年来，常委会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工作，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24人次。开展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工作，授予13名港台同胞、海外人士“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促进宁波对外交流合作。

各位代表，去年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这是市委正确领导和上级人大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广大代表共同努力和全市人民大力支持的结果，是“一府两院”和县（市）区人大密切配合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对照新形势、新任务，常委会工作还有不少差距，主要是：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的实效有待进一步提高；决定工作选题和落实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实际问题解决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人大在法治宁波建设中的一线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发挥。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改进。

2015年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深化法治宁波建设的开局之年，也是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承启之年。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中共宁波市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以传承创新、与时俱进为主题，以促改革、强法治为主线，把握好方向，行使好权力，履行好职责，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深化法治宁波建设，实现“两个基本”目标、建设“四好示范区”作出新的贡献。

一、强化立法引领。深入研究全面深化改革、经济转型升级、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宁波建设等方面的立法需求，滚动调整五年立法规划项目库，切实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立法跟进。特别是要把立法的重点放在核心条款的设计上，能具体的尽量具体，能明确的尽量明确，确保每一部法规可执行、可操作。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配合市委起草好关于加强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着力构建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配合、社会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进一步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建立立法意见征求网络平台和立法协商、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第三方评估法规等制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基层人大、立法工作联系点和专家学者的作用，努力提高立法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精细化水平。今年要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做好提请明年人代会表决各项准备；制定预防腐败条例，修订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上年结转的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生态区保护、轨道交通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劳动争议处理等15件立法项目调研论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立法后评估，及时清理和修订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的地方性法规。

二、强化监督推动。立足于帮、着眼于促，坚持人大监督与工作推动相结合，把党委重视、政府关注、群众关切、人大可为的事项作为重点，做到督到点子上、督到关键处，切实增强监督实效。围绕法治宁波建设，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组织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暨大气污染防治情况专项检查，开展民事执行工作专题询问，听取依法行政、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律师工作等情况汇报，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公检法司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公正司（执）法情况联动审议，市县联动开展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围绕经济转型升级，组织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情况视察，审议交通、港口转型升级、机场三期建设、招投标管理等工作报告。围绕计划预算审查监督，加强对“十二五”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题调研，开展对“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专项审议，为明年市人代会审查批准“十三五”规划纲要做好准备。认真贯彻新预算法，研究完善常委会财政预算审查监督相关规定，不断深化和拓展财政资金审查监督，做好预算执行、决算、审计等报告审议，加强对政府性债务、国有资产运行管理、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决算监督，推动部门预决算公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和新型城市化建设，开展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决议贯彻实施情况专题询问意见和防洪排涝、节能降耗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审议多规融合工作、新型城镇化建设情况、渔场修复振兴“一打三整治”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等报告。围绕民生保障，视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成片危旧房屋改造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审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报告，听取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文化产业工作情况汇报。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调研消防法、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等实施情况和公证工作、政府有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农业科技创新、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情况，跟踪监督全民健身场所建设管理情况，视察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工作，听取住宅标准化与精装化工作汇报。召开监督工作会议，出台加强监督工作意见，推动全市人大监督工作创新发展。

三、强化决定支撑和组织保障。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机制，建立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清单，实现决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及时把市委的决策主张转变为全市人民的统一行动。审议实施生态红线规划、严格实施“三江六岸”拓展提升总体规划、加强法院民事执行工作、财政决算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并做好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健全选举任免工作机制，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任后履职监督。

四、强化代表作用。按照强基、健制、提质、增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发挥代表履职报告团和培训师资库作用，建立“菜单式”培训模式，开展代表和乡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专题培训。制定代表联络站建设指导意见，加快建设网上代表联络站，组织代表进站接待群众，进一步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完善社情民意采集网络体系，深化社情民意收集分析工作，提高社情民意收集质量。坚持重要情况通报制度，开展代表“走进部门”活动，加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加强代表活动与常委会重点工作有序对接，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加强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策划，精心组织代表主题月活动，引导代表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积极服务全市中心工作。完善建议办理多元督办机制，深化建议办理“三着力、三提升”活动，健全建议办理第三方评估机制，不断提高实际问题解决率。落实代表履职登记制度，建立代表资源分析机制，激励代表更好执行法律职务。

五、强化自身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加强常委会思想作风、履职能力和组织制度建设，强化一线意识、保持一线状态、发挥一线作用。认真组织履职知识培训和法制讲座，实施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登记制度，改进常委会审议形式，建立人大智库，不断提高常委会审议质量和工作水平。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创新，深化人大理论研究工作，探索建立第三方参与常委会重点调研课题机制，不断提高人大工作社会影响力。加强对县（市）区人大工作的指导，推动落实乡镇人大工作指导意见，适时召开街道人大工作会议，夯实人大工作基础，增强基层人大工作活力。加强专委会和机关队伍建设，制定加强市人大对外交往工作等意见，全面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各位代表，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更好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实现宁波改革发展新跨越，任重而道远。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奋发履职，积极有为，为宁波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市机关党建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王佳**）全市机关党建工作会议昨日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两大任务，认真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不断提高机关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为打造“港口经济圈”、实现“两个基本”目标、建设“四好示范区”提供有力的思想和组织保证。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剑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总结了去年机关党建主要工作，部署了今年任务。会议指出，今年的机关党建工作要准确把握、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建设“港口经济圈”为引领，为中心工作提供坚强保障；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畅通机关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把作风建设作为基础工程落实到机关党建工作的全过程，持之以恒地抓好；要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完善责任体系、强化组织功能，不断提高机关党建工作水平。

会议要求，全市各级机关党组织要以“开弓没有回头箭”的决心意志，以“走在前、作表率”的责任担当，以“三严三实”的清风正气，恪尽职守，锐意进取，不断开创机关党建工作新局面，为服务保障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省运会宁波代表团表彰大会举行

本报讯（记者**林海** 通讯员**归去**）昨天下午，宁波市省运会表彰大会举行，对浙江省第十五届运动会上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副市长张明华出席并讲话。

在昨天的会议上，宁波体育运动学校等4家单位被评为“先进训练单位”，射击队等11支运动队被评为“优秀运动队”，鄞州等11个县（市）区体育局被评为“省运会贡献奖单位”，鄞州等4个县（市）区体育局被评为“省运会先进奖单位”，鄞州等8个县（市）区体育局被评为“省运会输送奖单位”，陈飚等27人被评为“优秀训练管理干部”，杨洁等9人被评为“优秀科医人员”。